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1022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健誠

訴訟代理人 譚聖衛

被告 采新生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子瑾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采新生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聲明不服，然上訴人所提出之書狀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據繳足裁判費，致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費用，如上訴人係就原判決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70,070元（計算式：100,070元+270,000元=370,070元），應繳第二審裁判費7,710元；如上訴人係就原判決敗訴部分提起部分上訴，則依補正之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素霜